

寶視納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採購條款

狀態：自 2023 年 4 月起生效

1. 通用、有效範圍

(1) 所有交付、服務及要約，均應僅依據本通用採購條款進行並提供。本通用條款應成為供應商以承包商身分（「承包商」）與作為客戶的寶視納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就前者提供的交付或服務簽訂的所有契約整體之一部分。本通用條款亦應適用於所有未來向客戶進行或提供的交付、服務或要約，即使雙方未個別約定。

(2) 承包商或第三方之間的條款與條件，不適用於承包商之交付、服務及要約，即使在個別情況下客戶未明確反對其效力。即使在提及包含或參考其條款和條件的承包商或第三方的文件時，客戶也不應被視為已默示承認此類業務條件。

(3) 承包商之條款與條件僅在客戶以書面接受的情況下，始能成為契約整體之一部分。即使客戶在瞭解承包商的業務情況後，毫無保留地接受承包商之交付，亦須此核准要求。

(4) 與客戶之間的個別安排（包括附約、增補及修訂協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優先於本一般採購條款之適用。上述協議的內容僅在以書面契約、或經客戶書面確認的基礎上生效。

(5) 承包商提供客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聲明與通知（關於時限、提醒、撤回等），均須以書面進行始能生效。

2. 採購與其他訂單

(1) 報價單應無償提交。承包商之報價單價應符合詢價單之要求。若承包商在回應技術諮詢時，能提供技術上或經濟上更有利的解決方案，則應額外提供給客戶。

(2) 客戶的採購訂單僅在以書面、文本（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資料交換（EDI）傳輸等方式發送或確認後，才具有拘束力。承包商應在接受訂單前，指出採購訂單與其他訂單文件的明顯錯誤（如筆誤或計算錯誤）及不完整情況，否則視為契約未簽訂。

(3) 承包商應在五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文本（電子郵件、傳真）或透過 EDI 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並提供客戶的訂單號碼、物料編號、價格及交貨期，或透過無保留條件出貨（接受），而執行訂單。

(4) 遲延承諾應解釋為需要客戶承諾的新要約。

3. 交貨期限，遲延交貨

(1) 客戶採購訂單所規定的交貨期限，應具有拘束力。若採購訂單未規定交貨期限，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約定，則應為契約簽訂之日起兩 (2) 週。當承包商以書面或透過 EDI 確認客戶的訂單時，則每次貨物採購契約即應成立。若承包商預期因任何因素，無法在約定交貨期限內交貨，承包商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客戶。

(2) 經客戶事前核准，僅得於約定交貨日期前 2 (兩) 天以上的日期提早交貨。

(3) 若承包商因延遲交貨而違約，則客戶有權要求承包商每逾一週完整日曆天數，支付遲延貨物所收取淨價的百分之一 (1%) 作為補償，但以遲延貨物所收取淨價的百分之五 (5%) 為限。除請求履行契約外，客戶有權請求補償；此主張不影響進一步請求損害賠償。若客戶接受延遲服務，則最晚應在支付尾款時請求補償，如為永久性契約或通用契約，則應在相關交付年度終了前請求。

範本：寶視納 DMS AD001164 01 版

4. 服務、交付、風險移轉、延遲驗收

(1) 未經客戶事前書面核准，承包商無權由任何第三方（如轉包商）參與提供其服務。除個案另有約定外（如銷售存貨），承包商應承擔其服務的採購風險。

(2) 除雙方另有明定外，交貨條件應依據 2020 年國貿條規 (® Incoterms 2020) 所定義的完稅後（台灣）交貨(DDP)。

(3) 交貨應檢附交貨單，註明日期（開立與出貨日期）、交貨內容（貨品編號與品項數量）、及客戶訂單號碼（日期與號碼）。若交貨單遺失或不完整，客戶對於處理貨物及付款時產生的任何延誤不負責任。具有相同詳細資訊的相關出貨單，應以不同的封面頁傳送給客戶。

(4) 貨物意外遺失與變質之風險應由承包商承擔，並應在按其相關國貿條規交付貨物時，移轉至客戶。

5. 價格、付款條件、發票

(1) 採購訂單中所列的價格，對客戶與承包商具有拘束力。如未個別註明，則報價應包含法定增值型營業稅。除個案另有約定外，價格應包括承包商提供的所有輔助服務（例如組裝、安裝）及所有附帶費用（例如適當包裝與出貨費用，包括運費及第三方保險，視情況適用）。承攬人應依客戶要求，接受退回的包裝材料。

(2) 契約價格應在完成交付及履行輔助服務（包括驗收，依約定），並開立相應發票後 30 個日曆日內付款。若客戶的銀行在付款期限屆滿前，收到客戶的轉帳指示，則銀行轉帳付款應視為已按時付款；客戶對於銀行相關付款程序的任何延誤不負責任。收款銀行所收取的銀行手續費，由承包商負擔。

(3) 發票上所列的品項與價格順序，應與各訂單號碼及其品項號碼的品項和價格相對應。貨物僅得於交貨完成後，開立發票請款。

(4) 客戶保留退回不符客戶要求的發票，而不予處理付款之權利，特別是不符訂單資料或銷售稅法規的發票。在此情況下，發票應視為未開立。承包商在向客戶開立發票時，應遵守應適用的稅務法規。

(5) 當針對工作或組裝服務開立發票時，應檢附客戶確認的時間表。

(6) 僅在客戶完全接受貨物或服務的交付，並收到正確開立的發票後，發票之付款期間始開始計算。

(7) 客戶在發票付款到期日後，不付任何利息。違約利息為年利率 5%，高於基本利率。因可歸責於客戶之遲延，均應以法律明定者為限，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經承包商之書面提醒。

(8) 客戶有權在法律範圍內，享有抵銷權、留置權及不履行抗辯權。在客戶對承包商因服務不完整或錯誤仍享有請求權之情況下，客戶享有保留任何應付款項的特別權利。

(9) 僅在承包商之反訴無爭議、或在法院認定成立之情況下，承包方始享有抵銷權及保留權。

6. 保密、保留所有權

(1) 未經客戶事前書面核准，承包商不得將現有業務關係提供第三人參考。

(2) 客戶應保有任何一切插圖、計畫、圖說、計算、產品說明、及其他文件的所有權與著作權。此類文件應僅用於契約服務，並在契約履行後返還客戶。承包商應對此類文件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契約履行後亦是如此。僅在承包商保留文件中所含的知識成為公共資產一部分後，此保密義務始停止適用。

(3) 上述規定亦應適用於客戶針對承包商之生產所提供的物質與材料（如軟體、成品與半成品），以及工具、模型、樣本／樣品及其他物品。此類物品應與不屬於客戶的其他物品分開存放，並貼上屬於客戶的標籤，費用由承包商負擔，除非已經過處理，並在合理範圍內投保以防毀損滅失，則不在此限。

(4) 客戶提供的物品，由承包商代表客戶加工、混合或黏合（再加工）。此亦適用於對客戶交付的貨物進行再加工之情況，雙方同意客戶應視為製造商，對於再加工過程所產生的產品取得所有權。

(5) 如遇特殊情況，客戶接受承包商之要約，以採購價格為對價將品項所有權轉讓給後者，則一旦所交付貨物的採購價格經確定並支付，則承包商的所有權保留即應終止。客戶有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轉售貨物，即使在貨款支付前亦同，但因此產生的債權已提前轉讓（或者，簡單的所有權保留或擴大至貨物轉售可能會生效）。此應排除任何其他形式的所有權保留，特別是擴大及所有權保留並包括貨物再加工的所有權保留。

7. 工具

(1) 客戶提供給承包商或基於契約目的製造，並單獨向客戶收費的工具、器具及模型，應屬於客戶的財產或移轉給客戶的財產。承包商應將此類物品標示為客戶的財產，謹慎保管，保護免於受到任何形式的損壞，並僅基於本契約之目的使用。

(2) 此類物品在使用期間的維護及修理費用，應由承包商負擔。如有約定替代安排，承包商仍應負擔維護及修理費用，特別是因承包商製造的品項瑕疵或因承包商、其員工或其他代理人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損壞。承包商應立即將此類品項的任何損壞通知客戶。當客戶與承包商簽訂的契約不再需要此類品項時，若客戶提出請求，承包商應以適當條件，將此類品項返還客戶。

8. 錯誤交貨

(1) 除本採購條款明確排除外，承包商同意，對於貨物的物料與法律上瑕疵（包括不正確與交貨短缺、不正確組裝與安裝及不完整組裝與操作說明）、以及任何其他違反承包商責任之情況，客戶得 (1) 請求補正；(2) 撤銷協議或減少採購價金、及／或 (3) 請求賠償損失或補償費用。

(2) 當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承包商應特別負責確保貨物處於契約規定的狀態。產品說明所列的條件，特別是客戶採購訂單所指定的條件，成為相關契約之標的或以本採購條款與條件相同之方式納入契約中的條件，應視為業經雙方同意，無論是來自客戶、承包商或製造商的產品說明。若對於貨物的條件無特別約定，承包商應確保貨物處於適合指定／通常用途的條件。

(3) 若客戶在訂立契約時，未發現因重大過失所造成的瑕疵，則客戶亦有權主張因瑕疵而產生的請求權，而不受限制。

(4) 客戶應在交貨時檢查貨物，並在合理時間內給予承包商瑕疵通知：客戶檢查貨物之責任應僅限於在客戶進貨過程中所進行的目視檢查（包括在交貨文件），以及客戶在隨機品質檢查過程中所發現的明顯瑕疵（例如運送過程中的損壞、不正確及交貨短缺）。若同意收貨，則無義務檢查貨物。至於其餘部分，則視個別情況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對貨物進行何種程度的檢查為適當者而定。

(5) 此不影響客戶在後續發現上述瑕疵時，應給予瑕疵通知之義務。若承包商在交貨後十個工作日內，收到客戶的瑕疵通知，則視為已適時提交瑕疵通知。

(6) 檢查與重製貨物的費用（包括任何拆卸及重新安裝費用，若有），應由承包商負擔，即使嗣後證明並無瑕疵亦同。此不影響客戶不合理請求補正瑕疵之情況下的損害賠償責任；但若範本：寶視納 DMS AD001164 01 版

客戶已認知或因過失而未認知並無瑕疵，則客戶僅在此範圍內負責。

(7) 若承包商未在客戶設定的合理寬限期內，履行其補正瑕疵之義務；客戶自行決定補正瑕疵（重製）或提供無瑕疵貨物（更換交付），則後者應有權自行補正瑕疵，並請求承包商賠償因補正所產生的費用或合理的預付款。若承包商未補正瑕疵或經證明對客戶並非合理之情況（基於緊急理由、操作安全風險或即將發生不合理的損壞），則無須設定寬限期；客戶應盡可能提前將此類情況通知承包商，且不得無故拖延。

(8) 至於其餘部分，如有發現貨物存在物料或法律上瑕疵，則客戶有權要求減少採購價金或撤銷契約。除此之外，客戶亦得請求賠償損失及補償費用。

9. 保護權利

(1) 承包商應就其交付標的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受保護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製造或委託製造產品所在的國家，已登記或未登記的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2) 承包商應賠償客戶因第三人違反商業保護權利，而向客戶提出的任何一切求償，如第 (1) 款所述，並賠償客戶任何一切與上述求償相關的所需費用。無論承包商是否負起責任，此求償權均應存在。

10. 備用零件

(1) 承包商對於交付給客戶的產品，應保留並供應備用零件至少 10 年。

(2) 若承包商預定停止生產交付給客戶的產品備用零件，則應在做出此決定後立即通知客戶。依據上述第 1 款規定，此決定須在停止生產前至少 12 個月做出。

11. 製造商之責任

(1) 若承包商須對產品的任何損壞負責，而造成損壞之原因可在承包商之領域與組織發現，則應賠償任何第三人對客戶之求償，且承包商自行對第三人負責。

(2) 作為其賠償義務之一部分，承包商應賠償客戶的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包括第三人服務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相關費用，包括客戶的任何召回行動。客戶應盡可能合理地將召回行動的內容與範圍告知承包商，並給予其表達意見的機會。任何其他求償則不受影響。

(3) 承包商應購買並維持產品責任險，每次保險事故（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最低賠償限額為 500 萬歐元。

12. 品質

(1) 承包商應實施並維持最先進的品質保證制度。承包商應編製並保存紀錄，特別是品質檢測紀錄，並應於客戶提出請求時提供。承包商在此同意客戶及／或其顧客得進行品質能力評估。

(2) 若同意進行品質能力評估，承包商應至少提前一週，通知其準備好進行檢測，並與客戶共同安排檢測日期。承包商與客戶應各自負擔其本身之費用。

如檢測標的未按預定日期準備好進行檢測，則因此產生的全部費用由承包商自行負擔。如有品質瑕疵需進一步或重新檢測，則承包商應負擔重新複檢測的費用。此類檢測不影響承包商交付無瑕疵貨物的契約義務。

13. 安全、環保

(1) 交貨與服務應符合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安全與環保規定、及相關專業機構或組織的安全建議。相關檢測等證明隨貨無償提供。

(2) 承包商應遵守適用於規範所處理組件，現行最新有效指令及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承包商應依據適用的法律與指令，不得使用任何違禁物質，應避免及有害的物質應在承包商的規格中說明。安全資料表（若有）應檢附於報價單後，如為第一次交貨，則應附在交貨單（以英文書寫）中。應立即通知客戶任何違反此類限制，而交付違禁物質之情況。

(3) 在交貨並提供服務時，承包商應對遵守事故預防法規負全部責任。相關保護裝置與製造商事故預防說明（若有），應無償隨貨提供。

14. 進出口法規、海關

(1) 進口貨物應於繳納關稅（清關）後交貨。承包商應自負費用提供所有聲明及證明貨物原產地所需的一切資訊，並應允許海關檢查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官方確認。

(2) 承包商應依據台灣法律及任何其他相關出口與海關法規（由客戶通知承包商），以書面向客戶詳細介紹其取得（轉）出口許可證的可能責任，以及貨物與輔助服務原產地的出口與海關法規。

15. 法定時效

除另有明確約定外，契約雙方的相互請求權，應依據適用的法律條例權於時效。

16. 轉讓

承包商無權將其因本契約關係產生的請求權，轉讓給第三人，除非涉及金錢債權則不在此限。

17. 準據法與管轄地點

(1) 本通用採購條款及客戶與承包商之間的所有法律關係，均應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並據以解釋，但不考量其衝突法原則。

(2) 因本一般採購條款所引起或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均應提交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作為終局解決方式。訴訟程序之語言應為中文。儘管有上述規定，客戶亦有權在履約地點及／或承包商登記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訴訟。

(3) 若本通用採購條款的個別條款部分或全部無效，則其餘條款的有效性應不受影響。此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採購條款之間，有任何差距之情況。此類無效或不得執行的條款，應以符合下列描述之條款取代，或視情況而定，此類差距應由符合或盡可能接近雙方意圖的合法有效，且得執行的條款填補，並應符合或盡可能接近雙方依據此等條件達成合意的明確意圖，以及該無效或不得執行條款及整個協議之經濟意圖與目的。

自 2023 年 4 月起生效